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前稱 Town Health Med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中期報告 2006

目錄

公司資料	1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馮耀棠醫生
蔡加怡小姐
曹貴宜先生
蕭錦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羅振雅先生
戚治民先生

公司秘書

季志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
羅振雅先生
戚治民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1樓2B及2C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數字比較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66	1,698
銷售成本		(308)	(1,458)
毛利		258	240
其他經營收入	3	654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203	—
持有其他投資的未變現淨虧損		—	(2,140)
行政開支		(11,514)	(1,915)
融資成本	5	(2,412)	(1,651)
除稅前虧損	4	(10,811)	(5,446)
稅項	6	—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10,811)	(5,454)
股息		—	—
每股虧損			
— 基本	7	(0.93)仙	(0.62)仙
— 攤薄	7	(0.93)仙	(0.6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26	1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6,621	22,765
證券投資		18,213	16,170
已抵押存款		2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96	47,202
		119,630	86,137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4,630	5,009
短期借貸—一年內到期	10	70,014	34,993
		74,644	40,002
流動資產淨值		44,986	46,1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112	46,147
減：非流動負債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46,050	44,274
資產淨值		62	1,8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1,595	11,595
儲備		(20,533)	(9,7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938)	1,873
少數股東權益		9,000	—
		62	1,873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股本贖回 儲備	換算 儲備	可換股票據 儲備	累積虧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829	4,509	861	—	—	6,613	—	20,812
期內虧損	—	—	—	—	—	(5,454)	—	(5,45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8,829	4,509	861	—	—	1,159	—	15,358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1,000	2,800	—	—	—	—	—	3,800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	1,766	4,944	—	—	—	—	—	6,710
股份發行開支	—	(167)	—	—	—	—	—	(167)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	—	—	—	2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16,062	—	—	16,062
期內虧損	—	—	—	—	—	(39,892)	—	(39,8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595	12,086	861	2	16,062	(38,733)	—	1,873
成立新合營企業	—	—	—	—	—	—	9,000	9,000
期內虧損	—	—	—	—	—	(10,811)	—	(10,81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1,595	12,086	861	2	16,062	(49,544)	9,000	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4,933)	11,30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6,494)	—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0,591	(12,6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	(40,836)	(1,30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202	2,14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66	8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96	846
銀行透支	(3,430)	—
	6,366	8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	提供保健及							
	健康檢查服務		製造及銷售成衣		買賣證券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66</u>	<u>—</u>	<u>—</u>	<u>1,698</u>	<u>—</u>	<u>—</u>	<u>566</u>	<u>1,698</u>
業績								
分類業績	(9,012)	—	—	240	2,203	(2,140)	(6,809)	(1,900)
未分配企業收入 及開支							(1,590)	(1,895)
融資成本							(2,412)	(1,651)
除稅前虧損							(10,811)	(5,446)
稅項							—	(8)
期內虧損							<u>(10,811)</u>	<u>(5,454)</u>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類的分析。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654	—
雜項收入	—	20
	<u>654</u>	<u>20</u>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	508
呆賬撥備	—	518
	<u>14</u>	<u>518</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336	1,65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利息	2,076	—
	<u>2,412</u>	<u>1,651</u>

6. 稅項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在香港經營的公司均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5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59,516,853股（二零零五年：882,936,85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1,594,493股普通股計算，已就期內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影響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潛在普通股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將會減低每股虧損，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有關權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0至60日	124	—
其他應收款項	66,497	22,765
	66,621	22,765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0至60日	59	—
61至90日	—	60
90日以上	1,105	1,045
	1,164	1,105
其他應付賬款	3,466	3,904
	4,630	5,009

10. 短期借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3,430	—
銀行貸款	66,344	34,753
其他貸款	240	240
	70,014	34,993
分析：		
有抵押	35,021	—
無抵押	34,993	34,993
	70,014	34,993

11.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59,516,85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595	11,5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5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6.7%。營業額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成衣業務調整至保健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0,8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54,000港元）。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建立一所位於九龍彌敦道的新健康檢查中心所涉的開支所致。

展望

成衣業務

預期中國成衣業務將繼續有激烈競爭。因此，管理層決定對業務作出調整，從成衣轉移至保健及醫療業，以於未來爭取更高的利潤。

證券買賣業務

由於香港的經濟環境穩步增長，證券市場繼續健康發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錄得約2,203,000港元的收益。

保健及醫療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展是項業務，為病人提供健康檢查轉介服務。此外，設計完善的一站式健康檢查中心將於二零零七年初向公眾人士提供服務。該中心位於九龍彌敦道，佔地約20,000平方呎，佈局舒適豪華，與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一般中心、化驗所或醫院截然不同。該中心為香港大型醫院以外最先進及全面的健康檢查及化驗服務供應商。該健康檢查中心備有若干先進診斷儀器，例如磁力共振系統、電子及電腦雙融掃描器及乳房X-光造影系統等以提供診斷圖像健康檢查服務。本集團相信，透過先進的分析技術及設備提供專業獨到的服務，該中心將可引領社會進入健康生活模式。本集團亦有信心於不久將來成為亞太區

的市場翹楚。由於高端健康檢查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及專業人力資源，故該業務的門檻相對較高。鑒於公眾對預防性保健意識開始提高，加上業務門檻較高，預期本集團的健康檢查及分析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入。

本集團將透過設立衛星分析中心或收購活動，繼續強化於香港業務的網絡。

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提出的寶輝及百輝收購建議可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因而為本集團一項重大發展。寶輝及百輝擁有四間以「Opus」為名的經營分行。Opus為香港三大醫療分析公司之一，於業內享負盛名。上述收購可大幅擴大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的網絡。此外，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可讓本集團於未來迅速增長。

由於澳門經濟快速增長，與香港經濟整合將為投資者帶來商機。本集團將於澳門物色當地其他公司進行業務收購及合作機會。

為更能反映本公司專注於健康檢查業務的意向，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更名為「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73,000港元）及44,9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13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4,7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202,000港元）。基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流動資產淨值，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及進行。本集團以謹慎的政策管理外匯風險，透過維持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及外匯收益與外匯支出的平衡，減低外匯風險。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為於中期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接獲配售代理的通知行使其權利配售本金總額達4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一次配售」）。第一次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寶輝銷售協議及百輝銷售協議。根據寶輝銷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27,000,000港元收購寶輝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百輝銷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7,250,000港元收購百輝餘下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收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公司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蔡加怡小姐	100,000,000 (附註1)	8.62%

附註：

1. Central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蔡加怡小姐全資實益擁有，故蔡加怡小姐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有的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惠文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00,182,926	25.89%
馬少芳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00,182,926	25.89%
李月華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92,682,926	25.24%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2,682,926	25.24%
蔡加怡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00,000,000	8.62%
Central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8.62%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配售代理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所訂立的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股份部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配售代理由馬少芳及李月華分別擁有49%及51%。所列示數字指(i)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其將配售之292,682,926股股份之權益；及(ii)李惠文先生實益擁有之7,500,000股股份。李惠文先生為馬少芳女士之丈夫，故被視為於馬少芳女士被視為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少芳女士亦被視為於李惠文先生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entral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蔡加怡小姐全資擁有，彼亦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其他有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規定。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以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參與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